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李慧貞

電話：02-2577-5931分機343

傳真：02-2577-9310

電子信箱：jw57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5600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府員工休閒隊社合唱團報名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員工合唱團成立於民國66年，迄今已逾49年。為一業餘性質之合唱團體。定期辦理合唱課程，曲目涵蓋古今中外經典作品，透過系統化之發聲與合唱訓練，培養團員音感與節奏感，體驗和聲之美，藉以陶冶身心、促進人際交流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合唱團練唱時間為每週三晚間7時至9時，地點為大稻埕戲苑8樓多功能簡報室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，永樂市場內）。
- 三、報名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，全年開放報名。凡熱愛歌唱者均可參加，無須具備基礎樂理，入團免經試唱測驗。
- 四、本年度新聘指揮胡宇光老師，擅長以清晰、循序且低學習壓力之教學方式，引導無音樂背景之團員建立正確之發

蘭雅國中 1150706



PIAA1156005789

聲、音準及合唱概念，進而享受合唱音樂之樂趣。

五、報名及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聯絡人劉佳蕙小姐，聯絡電

話：0932-016425。蔡美錦，聯絡電話0933-822-7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除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

